

【附件 1】作者資料表

初審用

編號	※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地		現職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	行動電話		E-MAIL	
作者簽名	(蓋章)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一、本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。

二、※記號部分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正楷清晰填寫。

【附件 2-1】作品資料表

初審用

編號	※		
作品名稱		規格／cm	長 寬 高
作品價格		件 數	一組共含 件
主要材質		創作年代	年 月~ 年 月
參加組別	☐ 首飾組 ☐ 器物組		
創意說明：(請以 200 字以內說明)			
技法/技術說明：(請詳列創作之各項技法)			
媒材運用說明：(請詳列創作之各種媒材)			
作品外觀描述：(150 字內)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。

二、※記號部分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正楷清晰填寫。

三、請將初審報名資料(作者資料表、作品資料表、作品照片)寄至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教育研究組
 金屬工藝比賽小組收 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 8 號 Tel:02-2496-2800 Fax:02-2496-2820

初審用

[illegible]

初審用

[illegible]

【附件 3】決選送件資料表

決選用

編號	※				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	規格/cm	長 寬 高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	行動電話		傳 真	
參加組別	☐ 首飾組 ☐ 器物組				
切結書	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「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 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且未曾於公開徵件之展覽或競賽中獲獎。 三、本人於報名表所載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倘有違反或不實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本人所提供之作品倘獲選為「入選」以上者，其著作人格權為本人持有，惟公開發表權係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所共同持有。 五、前條情形，本人同意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無償專屬授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為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利出版或教育推廣等其他展演使用。 六、本人作品倘獲選為各組前 3 名時，同意無條件由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收藏，並讓與作品之所有權暨著作財產權全部。 作者簽名： _____ < 蓋章 >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收件地點	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 電話：(02) 2496-2800			經手人	※
				時 間	※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表不需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主辦單位通知送件時，詳填後繳交收件人。
 二、※記號部分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正楷清晰填寫。

【附件 4】決選送件收據

參選者自留

編號	※			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	
參加組別	☐ 首飾組 ☐ 器物組			
收件地點	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		經手人	※
			時 間	※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表連同【附件 3】繳交，繳件後由作者自存。
 二、※記號部分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正楷清晰填寫。

【附件 5】作品標籤表

決選用

備註：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正上方。

編號	※	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主要材質		規格／cm	長 寬 高	件 數	一組共含 件
參加組別	☐ 首飾組 ☐ 器物組				
作品照片黏貼處：					

【附件 6】

決選用

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	
組 別	
編號	※
作 者	
作品名稱	
主要材質	

備註：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包裝正前方。